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進修部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 一、 招收科別年級：
 - (一)科別：商業經營科
 - (二)年級：二、三年級
 - (三)名額：招生名額以各班缺額為準
- 二、 轉學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校）各年級學生。
 - (二) 其他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者。
 - (三) 須符合進修部學業成績升級規定。
 - (四) 三年級轉學者，以同科為限。
- 三、 報名：
 - (一) 日期：親自報名，民國 113年 7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日(星期五)，每天上午 9時至 11時，逾期或通信報名恕不受理。
 - (二) 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進修部辦公室(電話 03-8886171#641或642)。
 - (三) 程序：請備齊以下資料，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報名。
 1. 填寫報名單。
 2. 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表與缺曠課紀錄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繳交最近 3個月內拍攝半身正面脫帽 2吋相片 3張。
 5. 具特殊身分者請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 四、 面試時間和地點：
 - (一) 時間：112年 8月 5日(星期一)早上九點。
 - (二) 地點：進修部辦公室。
- 五、 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需達 70分始得錄取。
- 六、 錄取公告：民國 112年 8月6日(星期二)公告於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
- 七、 為確保學生權益須經公告確定錄取後，始得向原學校辦理學籍轉出，並於開學日之前繳交轉學證明書。
- 八、 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仍未完成註冊及繳交轉學證明書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九、 申訴：對進修部辦理轉學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錄取公告 5日內向本校進修部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一週內通知。
- 十、 附則：
 - (一)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他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一天(扣除例假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 (二)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 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